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12號

聲請人 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儀

相對人 石來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碩

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聲請人姓名「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因聲請人誤繕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